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

深南東路5002號
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

斜土路2899甲號
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

燈市口大街33號
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
四段142號3樓之3

郵編: 10688
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
絲絲閣13樓1302室

郵編: 069538
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
郵編: 10013
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美國個人所得稅專題 (二) 我可以申報誰作為我的被撫養人 (Dependents) ?

根據美國國稅局規定，您需要在個人所得稅稅表中申報“合格子女”“合格親屬”作為被扶養人，以此來享受一些稅收優惠（例如有利的報稅身份或某些稅收抵免）。本文將會為您詳細解讀被扶養人的定義與相關規定。

一、合格子女 (Qualifying Child)

您的子女必須具有在稅表到期日（包括延期）之前核發的社會安全號碼，並且通過以下所有測試，才能申報為您的“合格子女”：

1、親密的親屬關係 (Close Relative)

在近親關係測試中，您申報的“合格子女”必須為您的兒子、女兒、養子女、繼子女、寄養子女、兄弟、姐妹、繼兄弟姐妹或是上述親屬的後代。

2、年齡限制 (Age Limit)

通常而言，報稅年度結束時，您的“合格子女”需比您（或和您聯合報稅的配偶）年輕且不足 19 歲或不足 24 歲（全時學生）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年齡限制條款不適用於永久且完全殘障的子女情況。

3、居住地 (Residency)和報稅身份 (Filing Status) 要求

該子女必須和您（或是和您聯合報稅的配偶）在美國居住半年以上。並且該子女必須為美國公民，或美國、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。除此之外，該子女不能在該稅務年度使用已婚聯合報稅的報稅身份，除非該子女和該子女的配偶僅為申請退稅而聯合報稅。

4、扶養測試 (Support Test)

該子女在稅務年度中沒有提供自身所需一半以上的費用。

二、 合格親屬 (Qualifying Relative)

通常而言，若滿足以下條件，您可以申報他/她作為您的“合格親屬”。

1、 扶養測試 (Support Test)

您需要在稅務年度中承擔其一半以上 (大於 50%) 的生活費用，才能申報他/她作為您的“合格親屬”。

2、 收入限制 (Gross Income Limitation)

您所申報的“合格親屬”的總收入不得超過 4,200 美元 (2019)。

3、 身份要求 (Status Requirements)

該“合格親屬”必須為美國公民，或美國、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。除此之外，該個人不能在該稅務年度使用已婚聯合報稅的報稅身份，除非夫妻雙方的聯合納稅申報表沒有應繳稅款，若他們使用夫妻分開報稅，則夫妻雙方的納稅申報表也不會承擔任何納稅義務。

4、 親屬或與您同住整個稅務年度的非親屬

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阿姨、叔叔、侄子、侄女和繼父母可以滿足“合格親屬”的定義。子女包括合法收養的子女，寄養子女，繼子女。

如果納稅人與該人的關係不違反當地法律，則該家庭的非親屬也可被視為“合格親屬”。需要注意的是，非親屬的被扶養人不可作為“合格個人”來幫您獲得“一家之主 (Head of Household)”的報稅身份，但對於稅收抵免可能有所幫助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: 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: 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